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同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3

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志华先生、贺芸芬女士、倪亮萍女士、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化安先生、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了独立董事证书及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陶化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江峰女士、梁欠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志华先生简历

肖志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至 2011 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资深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贺芸芬女士系夫妇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33,369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8,013,369 股，以及肖志华先生分别于 6 月 29 日、9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合计 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4.43%，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08%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51%。

除上述情况外，肖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志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贺芸芬女士简历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197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于 NES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历任奥浦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贺芸芬女士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志华先生系夫妇关系。贺芸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0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贺芸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芸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倪亮萍女士简历

倪亮萍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8年，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总监；2018年至2019年，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亮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亮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亮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俊杰先生简历

张俊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

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2004年至2006年，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至2016年，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兴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俊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元兴先生简历

张元兴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2019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06年至2015年任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卸任后任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9月退休。曾任国家863高技术计划海洋技术领域专家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受聘为福建省海洋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海产品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水产动物免疫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

张元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张元兴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李晓梅女士简历

李晓梅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李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李晓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陶化安先生简历

陶化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1989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油公司会计主管；1990 年至 1993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察室检察官；1994 年至 1998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1999 年至 2000 年，任长春市王海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陶化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陶化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欠欠女士简历

梁欠欠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学士，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奥浦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CDMO-细胞株副总监、CDMO BD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欠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欠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江峰女士简历

李江峰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7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医疗健康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江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